

第二十三章

最后条款

第2301条：附件、附录和脚注

本协议的附件、附录和脚注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2302条：修正

1. 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
2. 经此约定后，该修正应在缔约方交换书面通知、证明各自完成必要法律程序后生效，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体生效日期由缔约方协商确定。

第2303条：保留

本协议不接受单方面保留。

第2304条：生效

每一缔约方应以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其完成本协议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本协议应于2009年1月1日或这两份书面通知中较晚的日期生效。

第2305条：终止

本协议应持续有效，除非任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提前六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第2306条：加入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可加入本协议，但须遵守该国家或国家集团与缔约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并依照各缔约方及加入国的法律要求获得批准。

作为见证，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于200年某月某日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订立，各文本8同等作准。

致加拿大

FOR THE REPUBLIC OF PERU